

目錄

何乃文教授序	xvii
辛丑十一月十九日，既與子由別於鄭州西門之外， 馬上賦詩一篇寄之（七古）	6
和子由澠池懷舊（七律）	9
九月二十日微雪懷子由弟（七律二首）	11
病中聞子由得告，不赴商州（七律三首，其一、三兩首）	14
七月二十四日，以久不雨，出禱礮溪，是日宿號縣。 二十五日晚，自號縣渡渭，宿於僧舍曾閣，閣故曾氏所建也。 夜久不寐，見壁間有前縣令趙薦留名，有懷其人（七律）	19

自清平鎮遊樓觀、五郡、大秦、延生、仙遊，	
往返四日，得十一詩，寄子由同作（首篇七律樓觀）	21
自清平鎮遊樓觀、五郡、大秦、延生、仙遊，	
往返四日，得十一詩，寄子由同作（第九篇五律玉女洞）	23
周公廟、廟在岐山西北八九里，廟後百許步有泉依山，	
湧冽異常，國史所謂潤德泉，世亂則竭者也（七律）	24
送劉放倅海陵（七古）	32
送劉道原歸觀南康（七古）	43
出潁口，初見淮山，是日至壽州（七古）	46
龜山（七律）	49
吉祥寺賞牡丹（七絕）	54
和劉道原見寄（七律）	54
和劉道原詠史（七律）	57

贈孫莘老七絕 (七絕七首，其一)	60
王復秀才所居雙檜二首 (七絕，其二)	62
飲湖上初晴後雨二首 (七絕，其二)	64
新城道中 (七律二首，其一)	65
李鈐轄坐上分題戴花 (七律)	66
於潛僧綠筠軒 (雜言古詩)	68
寶山晝睡 (七絕)	70
病中遊祖塔院 (七律)	71
夜至永樂文長老院，文時臥病退院 (七律)	73
除夜野宿常州城外 (七律二首)	74
景純見和復次韻贈之 (七律二首，其二)	77
常、潤道中，有懷錢塘，寄述古 (七律五首，其二)	78

過永樂文長老已卒 (七律)	79
捕蝗至浮雲嶺、山行疲茶、有懷子由 (七律二首，其二)	82
送春 (七律)	83
寄題刁景純藏春塢 (七律)	85
和孔密州五絕 (七絕五首，其三東欄梨花)	87
宿州次韻劉涇 (七律)	87
陽關詞 (亦詩亦詞三首，其三中秋月)	91
讀孟郊詩 (五古二首)	95
次韻田國博部夫南京見寄 (七絕二首，其一)	103
贈惠山僧惠表 (七律)	104
予以事繫御史臺獄，獄吏稍見侵，自度不能堪，死獄中不得一別子由，故作二詩，授獄卒梁成，以遺子由 (七律二首)	110

己未十月十五日，獄中恭聞太皇太后不豫，有赦作詩（七律）	118
十月二十日，恭聞太皇太后升遐，以軾罪人，不許成服，	
欲哭則不敢，欲泣則不可，故作挽詞二章（七律二首，其二）	119
宿黃州禪智寺（七絕）	132
雨晴後，步至四望亭下魚池上，	
遂自乾明寺前東岡上歸二首（五律二首）	133
今年正月十四，與子由別於陳州；五月，子由復至齊安，	
以詩迎之（七律）	136
正月二十日，往岐亭，郡人潘、古、郭三人，	
送余於女王城禪莊院（七律）	139
樂全先生生日，以鐵杖為壽二首（七律二首）	142
正月二十日，與潘、郭二生出郊尋春，忽記去年是日，	
同至女王城作詩，乃和前韻（七律）	147
次韻答元素（七律）	148

六年正月二十、復出東門、仍用前韻 (七律)	151
南堂五首 (七絕五首，其五)	154
洗兒 (七絕)	156
喜王定國北歸第五橋 (七律)	156
贈黃州官妓 (七絕)	160
別黃州 (七律)	161
初入廬山 (五絕三首)	163
贈東林總長老 (七絕)	165
題西林壁 (七絕)	167
次韻荊公四絕 (七絕四首，其三)	169
次韻蔣穎叔 (七律)	171
過密州，次韻趙明叔、喬禹功 (七律)	176

惠崇春江晚景二首 (七絕二首)	179
送杜介歸揚州 (七律)	186
次韻劉貢父獨直省中 (七律)	188
軾以去歲春夏，侍立邇英，而秋冬之交子由相繼入侍。		
次韻絕句四首，各述所懷 (七絕四首，其四)	191
和子由除夜元日省宿致齋三首 (七絕三首)	193
臥病逾月，請郡不許，復直玉堂，十一月一日鎖院，		
是日苦寒，詔賜宮燭官酒，詩呈同院 (七律)	201
書王定國所藏《煙江疊嶂圖》 (七古)	202
夜直玉堂，攜李之儀端叔詩百餘首，讀至夜半，書其後 (七律)	206
與莫同年雨中飲湖上 (七絕)	210
送子由使契丹 (七律)	211
贈劉景文 (七絕)	216

予去杭十六年而復來，留二年而去。平日自覺出處老少，羸似樂天。

雖才名相遠，而安分寡求，亦庶幾焉。三月六日，來別南北山諸道人，

而下天竺惠淨師以醜石贈行，作三絕句（七絕三首）……………218

元祐六年六月，自杭召還，汶公館我於東堂，閱舊詩卷，

次諸公韻三首（七絕三首）……………223

次韻劉景文見寄（七律）……………225

和劉景文見贈（七律）……………227

淮上早發（七絕）……………230

次韻穆父尚書侍祠郊丘，瞻望天光，退而相慶，引滿醉吟（七律）……………234

黃河（七律）……………240

慈湖夾阻風五首（七絕五首，其五）……………242

八月七月初入贛過惶恐灘（七律）……………243

廣州蒲礪寺（七律）……………247

發廣州 (五律)	249
十月二日初到惠州 (七律)	251
寓居合江樓 (七古)	253
惠州近城數小山，類蜀道，春、與進士許毅野步。 會意處，飲之且醉，作詩以記，適參寥專使欲歸， 使持此以示西湖之上諸友，庶使知予未嘗一日 忘湖山也 (七律)	255
贈王子直秀才 (七律)	258
食荔枝二首其二 (其一五律、其二七絕)	262
擷菜 (七絕)	263
縱筆 (七絕)	265
白鶴峯新居欲成，夜過西鄰翟秀才二首 (七律，其一)	265
儋耳山 (五絕)	269

次韻子由三首 (七律，其二東樓)	270
新居 (五古)	271
被酒獨行、徧至子雲、威、徽、先覺四黎之舍 (七絕三首)	273
倦夜 (五律)	276
縱筆 (七絕三首)	278
庚辰歲人日作、時聞黃河已復北流，老臣舊數論此， 今斯言乃驗二首 (七律二首)	282
司命宮楊道士息軒 (五古)	288
別海南黎民表 (五古)	292
儋耳 (七律)	294
澄邁驛通潮閣 (七絕二首)	295
六月二十日夜渡海 (七律)	297
次韻王鬱林 (七律)	300

和孫叔靜兄弟李端叔唱和 (五律)	302
東坡居士過龍光，求大竹作肩輿，得兩竿， 南華珪首座方受請為此山長老，乃留一偈院中。 須其至授之，以為他時語錄中第一問 (七絕)	305
贈嶺上老人 (七絕)	306
過嶺二首 (七律二首)	307
過嶺寄子由 (七律)	312
贈虔州術士謝晉臣 (七律)	314
次韻江晦叔二首 (五律，其二)	318
予昔作《壺中九華詩》，其後八年，復過湖口， 則石已為好事者取去，乃和前韻以自解云 (七律)	321
睡起聞米元章冒熱到東園、送麥門冬飲子 (七絕)	326
答徑山琳長老 (五古絕筆詩)	332

序

蘇東坡編年詩選講疏者，吾師新會陳先生湛銓之所撰也。海生達生兩世兄出示舊稿，謂將付印，囑為序言。且謂先生家藏撰述，將以次付印。甚盛事也。而日月逾邁，先生捐館距今已二十八年矣。

先生少日即以詩鳴穗垣。三十後違難居港，益孜孜矻矻，窮研國故，於四部三學靡不深究。任各大專院校教席外，復主學海書樓及商業電臺國學講座。四十年間，港人言及國故，咸推先生為大師。蓋先生深悼世衰文敝，視振興國故為己任。居恆徹宵不寐，專力撰述。古昔聖賢所謂上說下教，強聒不捨，學不厭而教不倦者，近世非先生而誰何哉！此書蓋主講學海書樓時所撰之東坡詩講稿，網羅諸家說而外，時復註中有註，疏中有疏，不惜詳且盡。蓋先生所撰述大抵皆然，觀是書可見其用心之一斑矣。乃文記四十年前，曾為文壽先生。謂先生著述用千萬字計，敢請發篋編次，刊佈天下，使異地學者得讀其書，以振興絕學。今先生家藏稿將源源刊佈，果如所願矣。獨是乃文年逾八十，目昏體憊，才退學荒，操筆序是書，蓋不勝其愧且感也。

甲午四月廿八日門人何乃文敬撰。

蘇東坡編年詩選講疏

蘇軾，字子瞻，眉州眉山（今四川眉山縣）。宋仁宗景祐三年丙子十二月十九日卯時生。【一】^①六——一〇。少梅堯臣三十四歲，少歐陽修、張方平、范鎮二十九歲，少蘇洵二十七歲，少文同十八歲，少曾鞏、司馬光、劉敞十七歲，少蘇頌十六歲，少王安石十五歲，少劉攽十四歲，少呂大防、范純仁九歲，少劉摯六歲，少程顥、劉恕四歲，少程頤三歲。長孔文仲二歲，長蘇轍三歲，長范祖禹五歲，長黃庭堅九歲，長劉安世十二歲，長秦觀、李公麟十三歲，長米芾十五歲，長賀鑄十六歲，長陳師道、晁補之十七歲，長張耒十八歲，長李廌、蘇邁二十三歲，長朝雲（王氏）二十七歲，長蘇過三十六歲。】父洵，字明允，號老泉。兄景先，早世。（東坡本行二，故山谷稱為蘇二，又稱端明二丈。但因其兄早世而與子由知名天下，故世稱蘇長公耳。）弟轍，字子由，號穎濱遺老。（有《樂城集》傳世，故後人亦稱蘇樂城。）父子皆知名天下，世稱三蘇。（宋謝維新《合璧事類》：「蘇洵生軾、轍，以文章名世，故時人謠曰：『眉山生三蘇，草木盡皆枯。』」又宋張端義《貴耳集》卷上：「蜀有彭老山，東坡生則童，東坡死復青。」）仁宗慶曆五年，十歲。父洵游學四方，母程氏

親授以書。聞古今成敗，輒能語其要（已有史識）。程氏嘗讀《後漢書 范滂傳》慨然太息。《後漢書 黨錮 范滂傳》：「字孟博，汝南征羌人也。少厲清節，為州里所服。舉孝廉光祿四行。（桓帝時。四行：敦厚、樸質、遜讓、節儉。）時冀州饑荒，盜賊羣起，乃以滂為清詔使，案察之。滂登車覽轡，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及至州境，守令自知臧汙，望風解印綬去。其所舉奏，莫不厭塞眾議。遷光祿勳主事。……復為太尉黃瓊所辟。後詔三府掾屬舉謠言，（李賢注引東漢應劭《漢官儀》云：「三公聽採長史臧否，人所疾苦，還條奏之，是為舉謠言也。頃者舉謠言，掾屬令史都會殿上，主者大言州郡行狀云何，善者同聲應之，不善者默爾銜枚。」）滂奏刺史，二千石、權豪之黨二十餘人。尚書責滂所劾猥多，疑有私故。滂對曰：『臣之所舉，自非叨穢姦暴，深為民害，豈以汙簡札哉？……間以會日迫促，故先舉所急，其未審者，方更參實。臣聞農夫去草，嘉穀必茂；忠臣除姦，王道以清。若臣言有貳，甘受顯戮。』吏不能詰。滂覩時方艱，知意不行，因投劾去（自劾罪狀去官）。太守宗資先聞其名，請署功曹，委任政事。滂在職，嚴整疾惡，其有行違孝悌，不軌仁義者，皆掃迹斥逐，不與共朝。顯薦異節，抽拔幽陋。……後牢修誣言鈞（引也）黨，滂坐繫黃門北寺獄，……遂與同郡袁忠，爭受楚毒。桓帝使中常侍王甫，以次辨詰。……滂乃忼慨仰天曰：『古之循善，自求多福；今之循善，身陷大戮。身死之日，願埋滂於首陽山側，上不負

皇天，下不愧夷、齊」。甫愍然為之改容，乃得並解桎梏……南歸。建寧（靈帝年號）二年，遂大誅黨人，詔下急捕滂等。督郵吳導至縣，抱詔書，閉傳舍，伏牀而泣。滂聞之，曰：『必為我也』，即自詣獄。縣令郭揖大驚，出解印綬，即與俱亡，曰：『天下大矣，子何為在此？』滂曰：『滂死則禍塞，何敢以罪累君，又令老母流離乎！』其母就與之訣，滂白母曰：『仲博（滂弟）孝敬，足以供養；滂從龍舒君（滂父顯，故龍舒侯相。）歸黃泉，存亡各得其所。惟大人割不可忍之恩，勿增感戚。』母曰：『汝今得與李、杜齊名，死復何恨！（同書《黨錮 杜密傳》：「與李膺俱坐，而名行相次，故時人亦稱李、杜焉。」前乎李膺、杜密者，順帝時有李固、杜喬，同書《李固 杜喬傳贊》云：「李、杜司職，朋心合力。」又桓帝時有李雲、杜眾，亦稱李、杜。延熹三年，李雲為白馬令，上書，坐直諫下獄，弘農五官掾杜眾上書云：「願與李雲同日死。」遂俱死獄中。見同書《桓帝紀》及《襄楷傳》中。）既有令名，復求壽考，可兼得乎？」滂跪受教，再拜而辭。顧謂其子曰：『吾欲使汝為惡，則惡不可為；使汝為善，則我不為惡。』行路聞之，莫不流涕。時年三十三。」蘇、黃志行氣節，略與東漢黨錮諸賢相似，實其幼時已受忠烈事迹感動矣。宋岳珂《程史》卷十三云：「太府丞余伯山禹績之六世祖若著，倅宜州日，因山谷謫居是邦，慨然為之經理舍館，遂遣二子滋、澥從之遊，時黨禁甚嚴，士大夫例削札掃迹，惟若著數遇不怠，率以夜遣

二子奉几杖，執諸生禮。一日，攜紙求書，山谷問以所欲，拱而對曰：『願寫《范孟博傳》一傳。』許之，遂默誦大書，盡卷僅有二三字疑誤（二零五八字）。二子相顧愕服，山谷顧曰：『《漢書》不能盡記也，如此等傳，豈可不熟。』聞者敬歎。』軾請曰：『軾若為滂，母許之否乎？』程氏曰：『汝能為滂，吾顧不能為滂母邪？』仁宗至和元年，年十九，始娶眉州青神王方女（王氏時年十六，先生三十喪妻）。至和二年，先生既冠，博通經史，屬文日數千言，好賈誼（《新書》）陸贄（《陸宣公奏議》）書。既而讀《莊子》，歎曰：『吾昔有見，口未能言，今見是書，得吾心矣。』是年游成都，謁張方平，（字安道，號樂全居士，忼慨有氣節，望高一時，時為益州太守。）一見，待以國士。（《史記 淮陰侯列傳》蕭何對高祖稱韓信曰：『至如信者，國士無雙。』又司馬遷《報任少卿書》稱李陵云：「……然僕觀其為人，自守奇士。事親孝，與士信，臨財廉，取與義，分別有讓，恭儉下人，常思奮不顧身，以徇國家之急，其素所蓄積也。僕以為有國士之風。」李善注：「一國之中推以為士。」）仁宗嘉祐元年，二十一歲，中州郡試，赴京師舉進士。二年，年二十二，二月，試禮部。時歐陽修以翰林學士知貢舉（即後世會試之總裁），以時文磔裂，詭異之弊勝，思有以救之；梅堯臣與其事，得軾《刑賞忠厚之至論》，以示歐公，歐公驚喜，以為異人，欲以冠多士，疑其門下士曾鞏所為，乃置第二。【時狀頭章衡，衡字子平，善射，資兼文武，然

文章實遜二蘇及曾子固也。楊萬里《誠齋詩話》：「歐陽公作省試知舉，得東坡之文驚喜，欲取為第一人，又疑其門人曾子固之文，恐招物議，抑為第二。坡來謝，歐陽問坡所作《刑賞忠厚之至論》，有『臯陶曰殺之三，堯曰宥之三』，『此見何書？』坡曰：『事在《三國志》孔融傳注』。（實見《後漢書》孔融傳，《誠齋誤記》。）歐退而聞之無有，他日再問坡，坡云：『曹操減袁紹，以袁熙妻賜其子丕，孔融曰：「昔武王伐紂，以妲己賜周公。」操驚，問何經見？融曰：「以今日之事觀之，意其如此。」（原作）以今度之，想當然耳。」（堯臯陶之事，某亦意其如此。）歐退而大驚曰：『此人可謂善讀書，善用書，他日文章，必獨步天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八：「東坡先生省試《刑賞忠厚之至論》，有云：「臯陶為士，將殺人，臯陶曰殺之三，堯曰宥之三。」梅聖俞為小試官，得之，以示歐陽公。公曰：『此出何書？』聖俞曰：『何須出處！』公以為皆偶忘之，然亦大稱歎。初欲以為魁，終以此不果。及揭榜，見東坡姓名，始謂聖俞曰：『此郎必有所據，更恨吾輩不能記耳！』及謁謝，首問之，東坡亦對曰：『何須出處！』乃與聖俞語合。公賞其豪邁，太息不已。」李廌（字方叔，東坡所愛重之後輩。）《師友談記》：「初、赴舉之召到都下，是時同試者甚多（《文獻通考》謂與試者恒六七千人）。相國韓魏公（韓琦，時為樞密使，翌年始同平章事。）語客曰：『二蘇在此，而諸人亦敢與之較試，何也？』此語既傳，於是不試而去者，十蓋八九

矣。】復以《春秋》對義居第一，殿試中乙科。後以書見修，修語梅聖俞曰：『吾當避此人出一頭地。』聞者始譁不厭，久乃信服（見《宋史》本傳）。是年四月，丁程氏母憂。嘉祐四年，年二十四，服除。五年，年二十五，授河南府福昌縣主簿。六年辛丑，年二十六，歐陽修以才識兼茂薦之祕閣，試六論。舊不起草，以故文多不工；軾始具草，文義粲然。閏八月，復對制策（仁宗御崇政殿策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入三等。自宋初以來，制策入三等，惟吳育（字春卿，前於東坡，官至參知政事。）與軾而已。除大理寺評事，簽書鳳翔府判官。赴官，弟轍送至鄭州而還。有「辛丑十一月十九日，既與子由別於鄭州西門之外，馬上賦詩一篇寄之」【注一】七古，極有名，詩云：

「不飲胡為醉兀兀？此心已逐歸鞍發。【注二】歸人猶自念庭闈，今我何以慰寂寞？【注三】登高回首坡壠隔，但見烏帽出復沒。【注四】苦寒念爾衣裘薄，獨騎瘦馬踏殘月。【注五】路人行歌居人樂，童僕怪我苦悽惻。【注六】亦知人生要有別，但恐歲月去飄忽。【注七】寒燈相對記疇昔，夜雨何時聽蕭瑟？君知此意不可忘，慎勿苦愛高官職。」【注八】

【注一】宋趙次公彥材注：「以《潁濱遺老傳》（子由自撰）考之，先生與子由俱以賢科（賢良方正）中第，尋除簽書鳳翔判官；子由除商州推官，以策許直，忤時政，（文載《潁濱遺老傳上》。策入，轍自謂必見黜，然考官司馬光第入三等，胡宿以為不遜，力請黜之，仁宗不許，宰相曾公亮不得已，寘之下科，除商州軍事推官。轍乃奏乞養親。）告未即下而先生先赴。時老泉被命修禮書，留京師。先生既當赴官，子由送至鄭州，而還侍老泉之側也。」

【注二】白居易《代書詩一百韻寄微之》：「不飲長如醉，加餐亦似飢。」又《對酒》五古結句：「所以劉、阮輩，終年醉兀兀。」北宋李元中《蓮社圖記》：「遠公結社廬山……陶潛時棄官居栗里，每來社中，或時纔至，便攢眉迴去；遠師愛之，欲留不可，道士陸修靜居簡寂觀，亦常來社中，與遠相善。遠自居東林，足不越虎溪，一日，送陸道士，忽行過溪，相持而笑。又常令人沽酒，引淵明來。故詩人（一云晚唐僧貫休，一云齊己。）有『愛陶長官醉兀兀，送陸道士行遲遲。沽酒過溪俱破戒，彼何人斯師如斯？』」清紀昀批云：「起得飄忽。」

【注三】趙次公注：「歸人，指子由。」晉束皙《補亡詩》：「循彼南陔，言采其蘭。眷戀庭闈，心不遑安。」李善注：「庭闈，親之所居。眷戀，思慕也。」蘇轍《潁濱遺老傳上》：「轍年……二十三，舉直言，仁宗親策之於廷。……是時先君被命修禮書，而兄子瞻出簽書鳳翔判官，傍無侍子，轍乃奏乞養親。」紀昀批云：「歸人句，加一倍法。」